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9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建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建章於民國114年中旬就自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台大雲林分院）進行美沙冬替代療法，請參酌被告之病歷紀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之規定，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之機會，對於進入司法程序之施用毒品案件，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雙軌治療模式，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時，即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於3年內再犯時應予起訴之程序，

可見上開雙軌治療模式之目的係交由檢察官依施用毒品者具體之施用情形及其他相關情事，個案決定採取何種治療方式為適當，以俾施用毒品者能戒毒自新，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110年5月1日施行，其立法理由略以：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1項規定。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修正第2項規定，足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時賦予檢察官得以更多元之條件來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限，使檢察官能依具體個案之狀況，用更具彈性及有效之方式對施用毒品者進行處遇，以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至檢察官究竟採取何種治療方式，屬立法者賦予檢察官之裁量權限，法院固非完全不能加以審查，然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以免逾越立法者所定之職權分限。

四、經查：

㈠被告有於114年7月22日晚間7至8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麥寮鄉之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明確（見毒偵字卷第46頁），又被告於114年7月24日上午11時27分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之結果，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於人體新陳代謝後所餘嗎啡及可待因之陽性反應，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毒偵字卷第3、5頁），被告施用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足堪認定。另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94年6月10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後即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毒抗字卷第23至82頁）。準此，原審裁定以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並於訊問被告意見後，考量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戒毒意志薄弱，又現因另案在監執行，無從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屬檢察官職權適法行使，故裁定命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原審裁定於法並無違誤。

㈡至被告抗告意旨雖以：被告已自行就醫，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之規定進行治療等語，並提出病歷紀錄為佐證。然犯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1次為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係於114年7月22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於114年7月24日經採集尿液送驗，業如前述，又被告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由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12日出具報告，其檢驗結果為海洛因陽性反應，此亦有上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而被告係於114年9月16日方前往台大雲林分院請求美沙冬治療，此有台大雲林分院門診病歷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毒抗字卷第9至11頁），是被告並非於施用毒品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自無任何考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之餘地。況被告現因竊盜等案件在監所執行，執行完畢日期為116年2月9日，短期內顯無法配合完成戒癮治療療程，檢察官考量此節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聲請觀察、勒戒，原審裁定認檢察官

職權行使適法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所指，難以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有據。被告本案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